

# 國立嘉義大學

## 104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本校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校 104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稽核職能與稽核重點

- 一、結合或運用政府及校內各項稽核職能，政府部分如教育部、財政部、審計部、環保局、農委會、科技部等針對學校各項業務進行之檢核，校內部分如「經費稽核委員會」、「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資訊安全」、「財產管理」、「車輛管理」等各種檢核協助審視內部控制有效性，各項稽核業務承辦單位應將稽(查)核結果及單位改善情形向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提出書面工作報告。
- 二、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須辦理稽核或評估事項，得併入年度稽核報告，惟不重複進行稽核。
- 三、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改善情形。
- 四、針對各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以本校現行人事、財務、營運及發展等所訂定之政策，衡量其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稽核重點如下：
  - (一) 法令及規章之遵循性。
  - (二) 程序或流程之邏輯性。
  - (三) 業務及作業執行之落實性及達成預期量化或非量化目標績效。
  - (四) 資源使用之效率性。
  - (五) 記錄(表單)之完整性或確實性。

### **參、稽核範圍**

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決定年度稽核或專案稽核範圍，並可指定相關人員或召集專業教師或人士協助辦理稽核工作。必要時，得由內部控制幕僚單位(秘書室)簽請前開小組召集人同意，進行專案稽核。

###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依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稽核項目及期程，本年度預計辦理情形詳如稽核計畫表(附件一)。

### **伍、稽核工作分派**

本校採任務編組方式，針對每個單位受稽核項目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教師進行稽核，每次稽核由分組之稽核成員中推派 1 人擔任連絡人，依據規定召開會前會決議稽核方式、抽核比率及其他相關稽核文件，並於稽核後將各委員具體之意見作成稽核記錄表(附件二)、稽核報告(附件三)、稽核結果表(附件三之一)、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附件四)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附件五)，送秘書室彙整提內控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及依規定造冊保存。

### **陸、獎勵**

稽核人員需秉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協助學校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機關達成施政目標，本校得視稽核實施情形對稽核相關人員酌予獎勵。

**柒、本計畫經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